**成安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现将成安县应急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二）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

（三）拟定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形式安全生产监察管理职权；

（四）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成安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成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预算编码是343002，内设2个内部机构，2个分局，6个安监站。

1. 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2、综合科室

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贯彻只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等。

1. 两个分局（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和商城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4、6个安监站

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成安县应急管理局，人员编制72名，其中领导职数9个。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488.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 488.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488.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2.52万元，公用经费17.72万元）；项目支出148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

**3、比去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488.24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了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0万元，主要是2019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进行清算，增加部分为单位20%部分养老保险清算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17.72万元，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水费、电费、会议费、招待费、转移支付，其他支出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度“三公”预算支出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安排公务用车维护费1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接等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了20%。由于2019年实行车补，严格落实八项规定，预算减少。

1. 绩效预算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43成安县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18.00 |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颁发和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国家和省、市确定的水泥、石材加工行业以及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制订全县各行业 |  | 100 | 80 | 60 | 40 |
|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8.00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通过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检查覆盖率 | 100 | 80 | 60 | 40 |
| **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 10.00 | 建设县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全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审核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 基本建成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 诚信等级评定覆盖率 | 90 | 80 | 70 | 50 |
| 信息平台功能实现率 | 90 | 80 | 70 | 50 |
| 监管覆盖率 | 90 | 80 | 70 | 50 |
| 目标考核次数 | 85 | 76 | 70 | 55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90 | 85 | 70 | 53 |
| 结案率 | 90 | 85 | 70 | 58 |
| 专项抽查覆盖率 | 90 | 85 | 70 | 59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5]11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2019年我局政府采购事项为10万元。本年拟用于政府采购微机等办公设备6万元，其中：打印机10台，每台2000元，合计：2万元；电脑6台，每台3500，合计：2.1万元；办公桌椅20套，每套950元，合计：1.9万元。其他4万元，其中：文件柜40个，每个1000元，合计：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43成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10** |  |  |  |  |  | **10** | **10** | **1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6 | 0.35 | 2.10 | 2.10 | 2.1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90 | 办公桌椅 |  |  | 200 | 0.01 | 2.00 | 2.00 | 2.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0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10 | 0.2 | 2.00 | 2.00 | 2.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4.00 | 文件柜 | A020204 | 台 | 40 | 0.10 | 4.00 | 4.00 | 4.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成安县应急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帐面结余38.75万元。其中：车辆价值25万元，其它资产办公用电脑、办公家具、专用设备等价值13.75万元。2019年我单位拟购置10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桌椅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成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8.75 |
| 1、房屋（平方米） | 63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6 | 在政府集中办公 |
| 2、车辆（台、辆） | 2 | 2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26 | 13.75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